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五十届会议

2019年6月17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

《巴黎协定》下的方法学问题

《巴黎协定》下的方法学问题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开始审议《巴黎协定》之下的方法学问题，以便根据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模式、程序和指南)，制订：¹

(a) 用于以电子形式报告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和汇的清除国家清单报告中所载信息的通用报告表格；

(b) 用于以电子形式报告跟踪在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执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所需信息的通用表格格式；

(c) 用于以电子形式报告在《巴黎协定》第九至第十一条下提供和调动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支助的情况以及需要和接受支助的情况的通用表格格式；

(d)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清单文件和技术专家审评报告的大纲；

(e) 面向参与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的培训方案。

2.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各缔约方就这些事项提交的材料²，并注意到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科技咨询机构也注意到有关非正式磋商联合召集人自行编

¹ 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

²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写的非正式说明³，这些说明没有任何地位，也不反映缔约方的协商一致意见。科技咨询机构也注意到各缔约方在非正式说明的某些内容与“模式、程序和指南”之间是否一致问题上的不同意见。

3.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本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现有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以及参加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培训方案的特别活动对本届会议关于这些事项的讨论作出了贡献。

4.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关于这些事项的工作应以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所载原则为指导，并充分遵守和符合“模式、程序和指南”。

5. 科技咨询机构强调，按照第 18/CMA.1 号决定第 12 段的要求，关于这些事项的工作是技术性的。

6. 科技咨询机构认识到，以上第 1 段所指表格、表格格式、大纲和培训方案将促进“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实施。

7. 科技咨询机构也认识到，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四和第十五款，须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以实施第十三条并持续不断地建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透明度有关的能力。

8. 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认识到，“模式、程序和指南”中关于灵活性的规定对于根据自身能力需要这一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十分重要，关于如何在以上第 1 段所述方法学工作中考虑到增强透明度框架中确立的灵活性规定有各种备选办法可供选择。

9.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9 年 12 月)将在本议程项目下专门讨论如何落实第 18/CMA.1 号决定中确定的灵活性规定。

10.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现有的指南和表格⁴，包括关于温室气体清单、缓解政策和措施、温室气体排放预测、所提供的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支持的指南和表格，以及目前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为以上第 1 段所述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起点。

11. 科技咨询机构邀请缔约方[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⁵就与履行以上第 1 段所述任务有关的事项提出意见，包括：

(a) 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和通用报告格式的经验、向“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的过渡和各国在这一过渡方面的经验，以及为便利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开发针对具体国家工具的情况；

(b) 用于跟踪在执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通用表格格式；

³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conferences/bonn-climate-change-conference-june-2019/sessions/sbsta-50#eq-23>。

⁴ 除其他外，包括第 24/CP.19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通用报告格式表、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中的表 1 和 2、第 19/CP.18 号决定附件中的表 3、5、6a、8 和 9 以及第 9/CP.21 号决定附件中的表 7、7(a)和 7(b)。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c) 用于报告所需和已收到的支助以及所调动的支助的表格；

(d) 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的规定，为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落实灵活性的方针。

12.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编写关于温室气体清单表格、“模式、程序和指南”第三章 C 节、以上第 1 段(d)分段所述大纲、以及“模式、程序和指南”中灵活性规定的实施情况(以上均根据上文第 2 段所述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应以上第 11 段所述邀请提交的任何补充材料以及届会的讨论情况的概要报告，以便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进一步了解缔约方的意见]。

13. 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概述现有的技术专家审评培训方案，包括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如何将这些方案用于以上第 1 段(e)分段所述培训课程，包括相关统计，以便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一届会议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开展工作。

14. 科技咨询机构邀请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秘书处要求获取通用报告格式报告工具的权限，以便熟悉这一工具。

15.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为获取和使用通用报告格式报告工具提供便利。

16.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12][13]—15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估计预算问题，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